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20509856號

附件：「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草案總說明、逐項說明及意見表



主旨：預告訂定「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 二、訂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 (三)電話：02-89956154，鄭小姐
  - (四)傳真：02-89956160
  - (五)電子郵件：moonlight0816@wda.gov.tw

# 部長 許銘春